

訴願人游○○，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未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21日新北選四字第112345005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游○○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新北市深坑區埔新里里長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52號之競選辦事處，未向原處分機關登記，違反本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以112年3月21日新北選四字第1123450056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於登記參選時，因無合適地點爰未設置競選辦事處。直至111年11月13日始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52號設置競選辦事處。

(二) 該處競選辦事處設置既未違反本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設置期間總計僅有12日，期間警察機關與原處分機關知悉訴願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後，未採取勸導並要求訴願人補正等對訴願人權益危害最小之方法，直至選舉結束後始對訴願人裁罰，顯然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與第8條之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3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裁處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收受訴願書，是本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
- (二) 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向新北市深坑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登記埔新里里長候選人時，並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又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52 號之佈置及陳設，顯係訴願人從事競選運作之處所，前經本會監察小組實地訪查並拍照存證在案，訴願人陳稱於該處設置競選辦事處後，深坑派出所即派員前來裝設『新店分局巡邏點』牌示，認為已自動完成登記作業，惟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6235 號函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申請，應於候選人登記時提出，候選人於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其後即應不予設立，如候選人仍逕為設立，並於競選活動期間運作，自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三) 訴願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於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52 號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屬實。惟其因不知公職選罷法規定，復以警方裝設『新店分局 巡邏點』牌示之作為，及深坑區公所一直未詢問其競選辦事處地點等情，而誤以為已自動完成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按行政

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意旨，包含「法規之不知與認知錯誤」，依訴願人所陳，可認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爰予減輕處罰。

理 由

- 一、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訴願書，因未簽名蓋章且未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是本會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業於期間內補正到會。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合先敘明。
- 三、又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是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方屬正辦。再者，訴願法第 16 條前段雖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惟所謂在途期間者即計算法定期間附加由訴願人住居處所至受理訴願機關途程所需之時間。依現行訴願法規定原處分機關為訴願人正確寄送

訴願書之機關，則訴願法第 16 條之「受理訴願機關」自應類推解釋包括「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即原處分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3629 號判決參照)。

- 四、查原處分送達日期係 112 年 3 月 22 日，由訴願人本人簽收在案，訴願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向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毋須扣除在途期間，故核計其合法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應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之收文日期可稽，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五、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未經登記，仍於競選活動期間運作，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處分所據事實及適用法律，尚無明顯違法或不當，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